

A13 責任編輯：孔惠萍

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著名新聞節目《60分鐘時事雜誌》(60 Minutes)著名前主播華萊士，上週六於康涅狄格州逝世，享年93歲。這位新聞怪傑採訪過無數國家元首、政商名人，尖銳刻薄的「審問式」提問從不饒人，但與他相識75載、夫婦倆均被他訪問過的前總統里根遺孀南茜形容：「少了他，新聞界不再一樣。」

華萊士過身的消息傳出後，美國政界及傳媒界名人紛紛致哀。南茜表示，失去華萊士令人心碎，「他是傳統傳媒人，是我一生中認識最敏銳的人。」



里根遺孀南茜稱失去華萊士令人心碎。 電視圖片



中國前領導人江澤民曾接受華萊士專訪。 網上圖片

質問聞名 訪問過鄧小平江澤民

華萊士1918年出生，主持《60分鐘》近40年，他曾形容自己「八卦及堅持」，肯尼迪、里根、卡特和老布希等歷任總統都受過他的質問。俄羅斯總理兼候任總統普京、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前主席阿拉法特、中國兩代領導人鄧小平和江澤民都曾經接受他專訪。

曾抑鬱想自殺 晚年精神不穩

儘管華萊士看來如此自信無懼，但原來他生前亦曾受抑鬱症所苦。1982年，他因一篇報道被控誹謗，結果患上抑鬱，更曾想過服安眠藥自殺。官司後來庭外和解，他亦成功克服抑鬱症，重過新生。

華萊士2006年起半退休，其間數度出山主持《60分鐘》。不過他的兒子早前接受訪問時透露父親「健康雖好，但精神不穩定」，當時華萊士仍然認得家人，卻絕口不提《60分鐘》，「彷彿這節目從不曾存在」。 ■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路透社/《華盛頓郵報》/《洛杉磯時報》/霍士電視台

《60分鐘》名主播華萊士逝世

少了他，新聞界不再一樣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修訂圖則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K3/5	九龍旺角福利街8號及大角咀道201號	建議修訂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住宅(甲類)1」的註釋	2012年4月13日
Y/NE-MUP/1	新界粉嶺沙頭角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97號(部分)	把「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2年4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P/14	大埔錦山路74-75號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738號C分段及第738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澄清地盤面積，一份土地測量報告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	2012年4月13日
Y/TW/2	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第122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a)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b) 再提出節日期間往返申請地盤與老圍舊巴士站之臨時穿梭巴士服務之建議； (c) 修改交通影響評估； (d) 輕微修改擬議布局。	2012年4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GRAND PUB

現特通告：胡子健其地址為將軍澳田下灣村29號一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太子西洋菜北街221-225號美邦大廈地下C舖Grand Pub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4月1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RAND P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o Tsz Kin Andrew of 1/F., No.29, Tin Ha Wan Village, Tseung Kwan O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and Pub at Shop C, G/F., May Bong Mission 221-225, Sai Yeung Choi Street North,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0th April 2012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372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06號C段(部分)	拒絕臨時公眾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旅遊車(不超過24座位)停車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4月13日
A/DPA/NE-TKP/3	西貢北約士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多幅地段	拒絕擬議19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4月20日
A/DPA/NE-TKP/5	西貢北約士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多幅地段	拒絕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4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415	新界屯門楊青路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67號	拒絕擬議靈灰安置用途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提出封閉安排和實施機制和措施，包括法定管制、遊客安排、運作模式和措施。	2012年4月13日
A/YL-HT/75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270號(部分)及第127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廢鐵(為期3年)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述以支持覆核申請。	2012年4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葵涌工貿大廈出租

葵芳港鐵站旁葵順工業中心單位面積10916呎，另有私家車車位。適合用作寫字樓或混合寫字樓/倉庫。三面單邊，另一面為電梯大堂，位置優越，有自設茶水間，獨立洗手間，客貨電梯足夠，有貨台。歡迎致電2615 1488與黃小姐聯絡。

嗅催產素 勁過食「偉哥」



美國一項研究發現，用於催生的催產素能神奇地有助大幅改善男性能力，效果堪比治陽痿藥「偉哥」(見圖)。

科學家此前發現，催產素可令人變得更敏感及親切，但其對於男性的效果如何始終未知。加州研究者最近在論文中指出，一名已婚男子每周噴兩次含催產素的鼻噴劑後，不僅性慾由「弱變強」，勃起也可從「困難變容易」，人也變得更親切及自信。

該男子使用噴劑後，發現自己更易被妻子吸引。據其妻透露，他變得更想與她親近，更想撫摸她。除會情不自禁「反常地」擁抱過一名同事外，他數月來堅持每天開兩次催產素，至今未發現其他副作用。不過，一旦他停止使用噴劑，所有效果立即消失。

催產素由人體自然激素製成，會影響性、信任及信心等行為。產婦分娩時，下丘腦會分泌這種被稱作「抱抱素」的催產素，刺激乳汁分泌，加深母嬰聯繫。 ■《每日郵報》

食香蕉 能助憶起夢境



你可曾試過很想回憶夢境，但偏偏記不起？試試多吃香蕉吧！

香蕉含豐富維他命B6，研究顯示，它有助讓人更清楚地記得夢境細節。

一般人大概每晚會發4至6個夢，但通常不會記得全部夢境。而是次研究中，12名大學生參與5日研究，當中4人服用100毫克B6，4人服用250毫克，其餘4人服用安慰劑。結果顯示，以夢境清晰度、奇異性、情感上及顏色來說，服用最大劑量的學生能把夢境記得最牢固。

研究相信B6能有效帶出夢境，因為它將氨基酸轉化為血清素，喚醒處於眼球快速活動的大腦，那時夢境最清楚真實。B6常見於香蕉、肉類、全穀麥類、蔬菜、果仁，然而蕉不宜多吃，因為太多B6能令人失眠、心悸、痙攣等。

■《每日郵報》

美白人槍殺黑人案 兇手疑為父報仇



承認此貼文可能顯示他的殺人動機。事發地點塔爾薩市的警方前日收到匿名線報後拘捕2人，他們分別是19歲的英格蘭(左圖)和32歲的沃茨，其中英格蘭的父親，於2010年在女兒家中與一名黑人男子發生口角，之後被對方殺害。

上週四是英格蘭父親死忌，他在fb上發文，用「黑鬼」稱呼兇手，又稱難以忘懷父親及女友的死，「我愛你們，掛念你們，沒一刻不想你。」他的fb頁面其後被關閉。

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塔爾薩市主席布萊克尼表示，當地黑人領袖於上週五商討建立保安委員會的可能性，以防種族仇殺。

■美聯社/法新社/《每日郵報》

英校「極權統治」 聘學生當間諜監察老師

英國有女教師協會警告，學校正積極聘用學生當間諜，把他們變成管理工具，暗中甚至光明正大監察老師在課堂上的表現。協會秘書長基迪指責此舉是對學生的一種虐待。

基迪上週六於伯明翰的協會年度會議中警告，學校此舉會損害老師自尊和磨蝕他們的專業自信。她指，學校營運猶如極權統治，像「羅馬帝國皇帝」般的學校主任，擁有驚人「自治權」，會強迫老師在放學後留下數

小時，老師有時甚至留校改簿至晚上7時。基迪補充，對發現某些地區高校會將學生帶離課堂，安排到教育標準局上正式訓練而感震驚。學生被安排學習偵查人員實際使用的技巧，以評估老師是否稱職。她稱，學校會利用評分表調查老師表現，命學生列出老師「強項」。亦有學校給學生問卷，調查老師對待學生是否公平公正。

■《每日郵報》